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9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　郭建明

債　務　人　邱東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東仁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邱東亮、邱東仁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邱東仁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邱東亮、邱東仁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查詢前開債務人等之郵局存款資料、人身保險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邱東仁業於114年7月3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謝明賢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邱東仁之

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